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征安

彭征安

安立超

冀洋

2023年5月9日